

施 工 合 同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

子洋

地址:

乙方:中资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地址:

鉴于甲方组织实施 2026 年当铺地满族乡南平房村冷棚建设项目(二次) 工程,经内蒙古荣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对外招标,乙方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签订本合同,具体事宜如下: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 “工程”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约定工程的名称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 年当铺地满族乡南平房村冷棚建设项目(二次),工程量(具体内容)见工程招投标文件,如工程量有变动应经过甲方书面准许或者确认。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贰佰肆拾伍万壹仟肆佰柒拾叁元陆角玖分，
¥：2,451,473.69 元。

2. 项目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执行单价合同，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合同价款分以下两期拨付：

1 期：在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 97%工程款。

2 期：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再付清。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四、工程期限及验收地点

1. 计划完工期限：2026 年 06 月 14 日前完工。

2. 验收地点：当铺地满族乡南平房村冷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期间的监督和指导，乙方应确保工程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标准。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3.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工程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4. 若检验时发现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因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产生的返工、维修、更换材料款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书》。

6.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乙

方提供及时免费维修。

7. 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正常投入使用，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8.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完工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整改延期交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 2026 年当铺地满族乡南平房村冷棚建设项目(二次)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2. 若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整改、延期交工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整改、延期交工的天数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工程施工因占地等相关事宜，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外部条件。施工中发生占地、青苗、林木补偿等费用，由乡政府与村共同协调解决。

七、安全生产和不可抗力

1.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指导。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施工管理，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措施。若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涉及第三方事故，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

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部分或者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协商不成的，则双方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争议问题之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人民政府（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子洋

联系电话：17604881573

乙方：中资建设（内蒙古）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476-4400555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敖汉旗支行

开户账号：5100301220000000127261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西街西振兴路南 117 号办公楼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